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93號

原告 曾得富

被告 林洧宣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上易字第1847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法官 文家倩

法官 林孟皇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邵佩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